

**【2017年短期交流計畫-大陸組暑期營】**

 **甄選簡章(第五階段)**

主辦單位：國際教育合作處兩岸事務組

【**2017年短期交流計畫-大陸組暑期營**】

目錄

重要日程表 1

甄選簡章 2

甄選報名表(附件一) 4

【**2017年短期交流計畫-大陸組暑期營**】

重要日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流 程** | **日 期** | **重要事項** | **備 註** |
| **報 名** | 5月19日17:00止 | 1. 繳交報名表(如附件一)及相關文件至本處兩岸事務組辦公室。
2. 領取繳費單，並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後，即完成報名程序。
 | 逾時未完成此2項程序視同放棄甄選 |
| **甄試結果** | 5月22日17:00前 | 於本處網站(<http://oiep.thu.edu.tw>)公告。 |  |
| **報 到** | 5月24日17:00止 | 請將以下紙本資料送至本處兩岸事務組辦公室，並將電子檔及大頭照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kale75@go.thu.edu.tw，逾期未繳交資料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1. 推薦資格確認書(如附件二)。
2. 姐妹校交流申請書及相關資料。
3. 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(如附件三)。
4. 學生健康聲明書(如附件四)。
5. 學習保證金新臺幣5,000元。
 | **逾時未完成程序視同放棄推薦資格** |
| **審 查** | 4至5月 | 1. 發送申請資料至姐妹學校，由本處統一處理。
2. 姐妹校審查資格，如獲接受將即時通知。
 |  |
| **行 前** | 視狀況辦理 | 海外研習行前培訓課 |  |

【**2017年短期交流計畫-大陸組暑期營**】甄選簡章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計畫說明 | 為推動本校與中國大陸姐妹校之學術交流計畫、鼓勵學生赴海外研修學習，以培養國際化人才為目標。 |
| 交流期間 | 視各校暑期營時間而定1. 南京大學：2017年暑期活動“蘇台大學生歷史文化探尋之旅

⮚交流時間:2017年8月26日至9月2日，共為期8天。⮚活動內容:企業參訪、文化交流⮚提供名額:6名1. 西南大學：2017臺灣大學生走進新重慶-巴渝文化之旅夏令營(前階段流用)

⮚交流時間:2017年6月25日至7月2日，共為期8天。⮚活動內容:學術交流、文化交流⮚提供名額:5名1. 華中師範大學：第十三屆荊楚文化研習營(前階段流用)

⮚交流時間:2017年7月05日至7月11日，共為期7天。⮚活動內容:學術交流、文化交流⮚提供名額:2名 |
| 申請資格 | ⮚大學部及研究所在學學生交流前在本校修業至少滿一學期。⮚勞作教育成績每學期需達70分以上。若有三個以上成績可擇優計算。⮚短期交流期間需具有本校學籍。⮚限台灣學生、僑生、外國學生申請。  |
| 交流期間費用 | ⮚原則上交流期間姊妹校食宿、交通和參觀費用全免，實際狀況視姊妹校規定。⮚交流學生需自行負擔保險、往返機票、簽證及其它個人花費。 |
| 報名日期 | 即日起至2017年5月19日（星期五）17:00止。 |
| 申請文件 | 1. 甄選報名表（如附件一）
2. 歷年成績單（請由教務處「成績單自動列印機」進行繳費列印）
3. 最近一學期班排名成績。
4. 課內、外各項優良表現紀錄（請提供佐證資料）

**以上資料請依順序於左上方裝訂（訂書針），請勿使用膠裝、圈裝等方式。** |
| 報名費 | 1. 每人新台幣200元整。
2. 若甄選未獲錄取，報名費不予退還；但可憑繳費收據，繼續參與其他梯次甄選。
3. 如前一梯次獲選，如欲參與其他梯次甄選，須再次繳交報名費用。
 |
| 報名方式 | 1. 繳交報名表及相關文件至本處兩岸事務組辦公室
2. 於本處兩岸事務組領取繳費單，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。
 |
| 評審標準（同分比序） | 1. 前一學期班排名(20%)。
2. 勞作教育成績(20%)；研究生及進修學士班此項成績百分比併入口試成績計算。
3. 課內、外活動優良表現等綜合考評(60%)。

**短期交流甄選計畫，一律採用書審進行，請檢附完整佐證資料。** |
| 放榜、報到 | 1. 推薦名單於5月22日（星期一）於國際處網站公佈。
2. 獲推薦同學需於05月24日（星期三）17:00前，繳交下列文件至本處兩岸組辦公室，以完成報到手續及確定推薦資格，逾期未完成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(1)推薦資格確認書(2)姊妹校短期交流表格(3)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(4)學生健康聲明書(5)學習保證金新臺幣5,000元 |
| 備註 | 1. 不可退費事項：
	1. 報名費。
	2. **獲推薦之學生於繳交學習保證金後，若因個人因素（含畢業離校）無法成行、放棄（喪失）交流資格、或無法全程完成交流計畫者，本保證金不予退還**；
2. 可退費事項：

學習保證金：如遇天然災害、法定傳染病高度警戒區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成行者，將予以退還保證金。1. 扣款事項：

逾期繳交報告：未於**2017年9月30日前**，繳交「學習心得報告」者，**每逾期1週(7天)扣學習保證金新臺幣1,000元，依此類推，扣完為止，並仍需補繳「學習心得報告」。** |

【2017年短期交**流**計畫-大陸組暑期營】甄選報名表

附件一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　名 |  | 護照英文名 |  | 個人照片 |
| 學 號 |  | 性　別 | □ 男 □ 女 |
| 系（所）別 |  | 國別/ 僑居地 |  |
| 年　級 |  | 連絡電話 | 手機： |
| 住家：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□□ |
| 緊急聯絡人 |  | 關係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活動名稱 | 1、南京大學：2017年暑期活動“蘇台大學生歷史文化探尋之旅2、西南大學：2017臺灣大學生走進新重慶-巴渝文化之旅夏令營3、華中師範大學：第十三屆荊楚文化研習營 |
| E-mail | *各種相關通知會寄到所提供之E-mail信箱，請務必正確填寫、並即時收E-mail信件* @ |
| 志願順序 | 1 |  |
| 2 |  |
| 3 |  |
| 是否參加過相同之短期交流計畫，是□否□(將依未參加相同營隊者優先錄取)活動名稱: |
| 曾參加、協助國際處辦理之國際交流活動或課內、外優良表現記錄（可附證明影本） | 簡要敘述（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頁數）  |